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XYZH/2021BJAG105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年6月11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322号《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会同华秦科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将需要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3.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9 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提交军检验收的产品对应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1.67%及 54.04%，随着公司更多产品实现定型批产，公司提交军检验收的产品对应的收入占比将逐渐提升。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哪些产品需要军检验收，未通过军检验收的批产产品销售是否符合要求，尚未批产产品是否无须军检验收。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哪些产品需要军检验收，未通过军检验收的批产产品销售是否符合要求，尚未批产产品是否无须军检验收

公司作为军工产品配套供应商，需要军检的产品范围由客户主管军代室确定，具体程序为：客户主管军代室向公司主管军代室发出监管任务要求，由双方军代室签订相应监管协议，并通知公司配合执行；监管协议内规定的产品经公司质管部检验合格后，按照军检验收程序向公司主管军代室提交军检申请，公司主管军代室根据监管协议、销售合同及产品军检验收规范的要求履行军检验收手续，经军检合格的产品签发产品合格证，公司方可发货。因此，报告期内，双方主管军代室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产品，公司才需要根据监管协议和合同要求提交军检验收。由于涉及国家重大型号武器装备生产研制，客户监管任务范围如何制定，公司无法获知。报告期内，公司需要进行军检验收的产品主要集中在隐身涂层材料。

未签订监管协议的军品任务，公司主管军代室虽不进行产品军检验收，但对公司整体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实施监管，确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等过程满足国军标质量管理要求。公司产品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及质量标准要求生产并经公司质管部检验合格方可交付，且无论是否提交军检，产品交付客户后，均需经过客户验收，公司均按照取得客户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公司产品无论是否经过军检验收均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因此，不需要提交军检验收的批产产品销售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需要军检验收的产品范围在双方军代室签订的监管协议中进行明确。报告期内，需要军检验收的产品大部分为批产产品，但也包括部分尚在小批量试制阶段的产品，因此，尚未批产产品亦可能需要军检验收。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质管部部长，查阅发行人关于产品提交军检验收的相关制度，了解军检验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关于军检验收的监管协议、产品发运申请提交单、产品提交军检单、产品合格证等支持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需要军检验收的产品范围在双方军代室签订的监管协议中进行明确。报告期内，需要军检验收的产品大部分为批产产品，但也包括部分尚在小批量试制阶段的产品，因此，尚未批产产品亦可能需要军检验收。同时，发行人产品无论是否经过军检验收均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

4.关于技术服务收入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1 的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获取技术服务项目数量持续增加；公司部分技术服务项目研究周期较长，在 2020 年陆续验收合格，导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请发行人进一步量化说明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人员是否更多从事技术服务项目。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进一步量化说明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人员是否更多从事技术服务项目

1、进一步量化说明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22.94 万元、101.50 万元及 4,211.12 万元，公司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1）公司核心型号产品陆续在 2019 年与 2020 年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与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之间合作更加密切，客户对公司技术能力的认可度增高，跟研型号数量逐年增长，且隐身能力在客户在研装备中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公司 2020 年获取的技术服务项目数量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结题验收的技术服务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题验收的技术服务项目数量	13	3	3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完成结题验收的技术服务项目数量较以前年度增加，使得公司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有所增长。

（2）公司部分技术服务项目研究周期较长，2020 年，随着前期部分技术服务项目经客户验收合格，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公司与 A3 客户签订的某项目合同总额为 2,300 万元，研发周期为三年，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协议约定，该项目节点要求为 2018 年底完成项目设计研究，2019 年底完成特种功能材料涂覆、鉴定及工艺评审，2020 年底前完成性能数据研究及项目结题验收评审，该项目于 2020 年验收结题并确认收入。公司在 2020 年与 A4 客户签订的某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100 万元，研发周期 9 个月，主要涉及较多零部件的涂覆、客户试验考核、研究总结报告提供等工作，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技术协议在 2020 年先行开展上述工作并完成结题验收，但由于客户项目合同审批流程原因，该项目合同最终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完成签署。上述两个项目合计产生 3,337.74 万元收入，对公司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贡献较大。

2、研发人员是否更多从事技术服务项目

公司依托于自身在特种功能材料领域雄厚的技术储备，根据客户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特种功能材料研制等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合同主要为：客户委托公司利用自身技术能力提供特定的研制服务，根据客户的装备设计

需求，开发相应的特种功能材料产品并在客户提供的部件上完成试验件涂覆，同时按客户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等资料。成果交付形式一般为研究报告、试验样件、测试报告等。

公司技术服务项目由公司研发人员完成设计开发、性能测试、研究报告撰写等工作，相关试验件的生产涂覆工作由生产部门相关人员辅助完成，相关研发人员的薪酬根据其从事的技术服务项目及研发项目的贡献度进行分配，分别计入技术服务项目成本或研发项目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现有产品性能提升、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及前沿新技术开发等，主要是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创新和提升，并将新技术转变为能够应用的具体产品或生产工艺。

报告期各期，公司从事的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11 个、17 个及 24 个，覆盖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高效热阻材料及重防腐材料等研究方向。公司技术服务项目主要为利用公司技术储备，为客户提供特定的研制服务；而公司研发项目为公司进行的开创性研究，技术创新难度较大，实施难度较为复杂，需要研发人员投入更多精力。2020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项目收入达到 4,211.12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与 A3 单位、A4 单位等客户签订的合计金额为 3,400.00 万元的技术服务合同结题验收所致，上述合同金额绝对值较大主要由于需要涂覆的试验件较多，所需原材料成本较大，但相关试验件的生产涂覆工作由生产部门人员辅助完成。公司研发人员更多从事研发项目相关的日常研究工作，并未更多从事技术服务项目工作。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技术服务项目的订单情况；
- 2、获取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相关合同、验收单、研发人员项目贡献度统计表，检查技术服务项目的研发周期、验收时间；

3、访谈发行人技术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工作情况，是否更多从事技术服务项目工作。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一方面获取的技术服务项目数量增加，另一方面部分技术服务项目研究周期较长，部分金额较大的技术服务项目在 2020 年经客户验收合格。发行人研发人员主要从事研发项目工作，并未更多从事技术服务项目工作。

5.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5.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应收票据期后背书贴现及到期兑付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应收票据期后背书贴现及到期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背书、贴现及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未背书及贴现的票据金额	11,271.81	3,827.33	515.00
其中：期后背书金额	1,077.34	584.56	110.00
期后贴现金额	-	598.41	-
期后兑付金额	8,513.63	2,644.35	405.00
剩余票据金额	1,680.84	-	-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	9,717.61	5,760.94	1,771.17
其中：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	7,913.39	459.69	578.02
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	1,804.22	5,301.25	1,193.15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0,989.43	9,588.27	2,286.17

注：应收票据期后背书、贴现及兑付情况统计截至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末未背书及贴现的应收票据期后均已背书、贴现或者兑付。

公司 2020 年末未背书及贴现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1,271.8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末未背书及贴现的应收票据期后背书金额为 1,077.34 万元，占期末未背书及贴现的应收票据金额的比例为 9.56%；2020 年末未背书及贴现的应收票据期后无贴现情况；期后兑付金额为 8,513.63 万元，占比为 75.53%。

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后均能按时兑付，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未出现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到期后无法兑付被交易对方追索的情况。

5.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20 年末应交增值税未来是否会享受公司军品增值税退税的政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2020 年末应交增值税未来是否会享受公司军品增值税退税的政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根据军品增值税退税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军品合同经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并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批后，能享受军品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军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应交增值税无对应关系，其中因符合政策要求的军品合同形成的应交增值税，在军品合同经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并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批后，能享受军品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

军品增值税退税涉及审核层级较多，较为复杂，公司最终实际获得退税批复的时间与进行退税申请的时间间隔通常较长。公司在获得军品增值税退税申请批复的期间将退税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在获得退税批复前已缴纳相应增值税税款，按照规定，公司将以退税金额抵减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办理军品退税的军品合同销售收入情况及预计退税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收入 金额	预计退 税金额	收入 金额	预计退 税金额	收入 金额	预计退 税金额	收入 金额	预计退 税金额
已提交军品退税备案申请但尚未取得批复的军品合同	22,696.80	1,930.88	1,713.25	92.87	-	-	24,410.05	2,023.75
未提交备案的军品合同	6,534.78	555.93	-	-	-	-	6,534.78	555.93
合计	29,231.58	2,486.82	1,713.25	92.87	-	-	30,944.82	2,579.68

注：由于军品增值税退税涉及审核层级较多，程序较为复杂，公司最终实际获得退税批复的时间与进行退税申请的时间间隔通常较长，上表中预计退税金额与最终实际获得的退税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提交办理军品退税备案申请但尚未取得批复的军品合同对应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金额为 24,410.05 万元，预计退税金额为 2,023.75 万元；未提交备案的军品合同对应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为 6,534.78 万元，预计退税金额为 555.93 万元。上述军品合同经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并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批后将能享受军品增值税退税的政策，公司预期可收到的军品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且不属于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属于经常性损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军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应交增值税无对应关系，其中因符合政策要求的军品合同形成的应交增值税，在军品合同经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并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批后，能享受军品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5.3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应收票据明细表，检查发行人的纸质票据，抽查相关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支持文件，核查发行人应收票据背书、贴现及到期兑付情况记录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对方情形；

2、访谈发行人办理军品增值税退税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军品增值税退税的相关政策及程序，查阅发行人主管税务局审批通过的《退（抵）税申请表》，分析军品增值税退税优惠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票据收取、背书、贴现及兑付的记录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到期后均能按时兑付，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未出现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到期后无法兑付被交易对方追索的情况；

2、发行人军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应交增值税无对应关系，其中因符合政策要求的军品合同形成的应交增值税，在军品合同经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并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批后，能享受军品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2021年6月16日